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公司”或“发行人”）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新和成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新和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新和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新和成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

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2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8.19元/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088,91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8.19元/股调整为17.59元/股。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中信建投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17.59元/股的159.18%。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32,924,528.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75,471.70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7年4月6日，根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7年8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8,567,367股新股。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7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8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184名投资者中包括：2017年11月15日收市后新和成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125名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

机构投资者，邮件均已送达。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收到了1家新增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书并向该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经主承销商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核，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外，还包含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询价对象：

- (1) 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2) 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 (3) 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投资者申购询价及定价配售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7年12月1日8:30-11:30）内共收到17家投资者发出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家投资者均需按《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4,900万元整。

总共17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4.66	50,400	-	-
					30.96	61,000	21,785,714	609,999,992.00
					27.10	68,800	-	-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4.58	93,200	33,285,714	931,999,992.00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3.90	49,000	17,500,000	490,000,000.00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2.00	49,000	17,500,000	490,0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8.50	52,000	18,571,428	519,999,984.00
					27.80	95,630	-	-
					22.18	126,430	-	-
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28.35	60,000	21,428,571	599,999,988.00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无	12	28.08	49,000	17,500,000	490,000,000.0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8.03	49,050	17,517,857	490,499,996.00
					25.00	59,050	-	-
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8.00	65,000	9,910,716	277,500,048.00
					22.00	78,500	-	-
					20.00	84,500	-	-
1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26.01	49,000	-	-
1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6.00	51,500	-	-
					25.88	55,590	-	-
					22.99	104,590	-	-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5.92	49,860	-	-
					21.00	62,460	-	-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5.03	49,000	-	-
1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24.93	49,000	-	-
					23.96	99,000	-	-
					20.88	99,000	-	-
1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22.58	50,000	-	-
1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21.90	49,000	-	-
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7.59	49,000	-	-
小计						获配小计	175,000,000	4,900,000,000.0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						获配总计	175,000,000	4,900,000,000.00

计							
---	--	--	--	--	--	--	--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无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527,25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剩余股份。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85,714	609,999,992.00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285,714	931,999,992.00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	490,000,000.00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	490,0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71,428	519,999,984.00
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21,428,571	599,999,988.00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	490,000,000.0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7,857	490,499,996.00
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10,716	277,500,048.00
合计		175,000,000	4,900,000,000.00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9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1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玲珑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智盈28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资产-智盈26号资产管理计划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粤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上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粤信6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580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612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通达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高正久益9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一创启程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富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君和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诚基金安徽铁路基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诚基金万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及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等 11 个产品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均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玲珑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资产-智盈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资产-智盈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粤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9 个产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诚基金君和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安徽铁路基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万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上述配售对象及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保险产品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均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配售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询价过程及定价配售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配售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6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4,900,000,000.00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127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止，新和成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32,924,528.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7,075,471.7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03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8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184 名投资者中包括：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市后新和成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125 名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邮件均已送达。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收到了 1 家新增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书并向该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经主承销商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核，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外，还包含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询价对象：

- （1）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2）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3）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新和成与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17.59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175,000,000 股，不超过新和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78,567,367 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32,924,528.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7,075,471.70 元，符合新和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总数为9名，分别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新和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新和成与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姜帆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小敏

潘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